

#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

质评〔2016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理工学院教学检查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《江苏理工学院教学检查工作规定》已经修订，现予重新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检查工作规定

教学检查是实施教学质量监控的一个重要手段，也是总结和推广教学经验的有效措施。

## 一、检查内容

### (一) 期初教学检查：每学期 1-4 周进行

具体内容：

#### 1. 开学准备工作情况检查

各教学单位检查落实课表发放、教材发放、教师到岗、教学安排、教师备课、实验实习准备等情况，尤其要注意对新开课教师和开新课教师教学准备工作的检查。

教务处检查教学工作落实、实验教学准备等情况，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相关教辅单位检查教室、实验室的桌椅、黑板、门窗、水电设施以及多媒体教室、语音室的完好状况，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#### 2. 教学秩序情况检查

学校领导、教学主管部门及各教学单位检查教师教学、学生上课情况，检查教学场所卫生状况等。

#### 3. 上学期考试工作检查及本学期教案检查

各教学单位组织系部、教研室、课程组对上学期考试工

作进行认真检查总结。内容主要是考试工作的规范、试卷命题质量、试卷评阅质量、试卷分析及整改措施等。通过检查分析，总结课程教学工作，提出进一步建设规划，提高考试工作和课程教学质量。

各教学单位检查教师的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进程表、教案等教学基本文件的完备及备课是否充分。

(二) 期中教学检查：每学期 9-12 周进行

具体内容：

1. 各教学单位检查观摩教学、同行听课情况。
2. 检查教师教学进度执行及教师作业批改、辅导答疑等工作情况。
3. 检查各教学单位毕业设计（第 2 学期）和课程设计组织实施情况。根据教学工作规范要求，着重检查设计（论文）的准备、组织、指导等情况。
4. 检查实验课教学、实验室条件、实验室管理等情况。
5. 召开学生座谈会，了解学生对教学管理、教师教学的意见建议。召开教师座谈会，了解学生上课情况和相关教学建议。
6. 检查各类教学研究活动组织开展情况。

(三) 期末教学检查：每学期 18-19 周进行

具体内容：

1. 检查期末考试试卷、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的质量。

2. 检查教师监考与考风考纪情况等。以抓考风考纪为重点，在加强宣传工作的基础上，校院两级加强对考试纪律的检查和监督，对违反考纪的现象及时通报，保障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3. 检查阅卷质量、试卷文档完成情况等。

#### （四）专项检查：不定期开展

各教学单位对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工作开展不定期的专项检查。

### 二、检查方式

教学检查遵循自查为主，抽查为辅；院（部）为主，学校为辅；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。

### 三、组织领导

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，由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组织实施。院（部）在主管院长（主任）领导下，成立教学检查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单位检查工作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教学检查要做到有计划、有目的、有记载，注重分析检查结果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，形成对今后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，力戒形式主义。

2. 各教学单位要严肃认真地开展自评自查，以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；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教学问题要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及时处理。

(此页无正文)